

序号	前置要求	评审方法
一、依法设置与执业		
(一)	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医院标准。	1.1 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于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诊疗科目设置的相关文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查阅上一年度医院卫生统计报表。 1.2 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医院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注册资金等方面的要求。 1.3 查询“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中的有关行政处罚信息。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命名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未按时校验、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 医院命名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未按时校验、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 2.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2.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2.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2.6 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和校验记录，主管部门审批的诊疗科目；查公立医院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及财务报表。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3.2 发生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的严重违反依法执业行为。 3.3 未按相关规定完成本机构和全院医师、护士的电子化注册。 3.4 随机抽查环节病历和签发的检验检查报告单及已开具药品的处方和（或）医嘱中的医、药、护、技人员名单，对其相关资质进行核实。

序号	前置要求	评审方法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设备、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入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	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设备、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4.2 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入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
		4.3 抽查药品、设备、器械、耗材进货渠道、合格证明和标识；随机抽查处方，查医师签名，核对医师执业证书、处方权文件。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	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
		5.2 查阅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婚前医学检查、结扎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院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查阅母婴保健技术人员是否取得母婴保健相关技术执业资质。
		5.3 医疗机构在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六)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未经许可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与移植技术。	6.1 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与移植技术的医疗机构未获批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6.2 开展器官获取与移植的医师不具备资质。
		6.3 参与非法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6.4 查阅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中的病例信息。
(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7.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发生非法采集他人血液的情形。
		7.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发生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情形。
		7.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发生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情形。
		7.4 查阅输血科（血库）及采供血机构的有关资料；急救用血按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前置要求	评审方法
(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以两年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	8.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发生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8.2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因未及时报告或瞒报、谎报、缓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8.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情况（以两年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
(九)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9.1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9.2 查阅医学会鉴定书、法院判决书等资料。
(十)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禁止类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	10.1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开展的医疗新技术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
		10.2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未在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未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备案。
		10.3 医疗机构开展禁止类技术。
(十一)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违规购买、储存、调剂、开具、登记、销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11.1 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11.2 医疗机构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储存、调剂、开具、登记、销毁等环节管理不规范，导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滥用、丢失、冒领或者流入非法渠道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11.3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备案，违规购买、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11.4 抽查药品、设备、器械、耗材进货渠道、合格证明和标识；随机抽查处方，查医师签名，核对医师执业证书、处方权文件。
(十二)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未履行其他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12.1 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12.2 医护人员未取得放射诊疗资质，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12.3 查阅《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诊疗科目，有效期，校验记录。

序号	前置要求	评审方法
(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未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报告等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1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未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
		13.2 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报告等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13.3 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主管部门审批的诊疗科目中是否有职业病科。
(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	1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
		14.2 查阅医疗机构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的《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等资料。
(十五)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
二、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十六)	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中国援外医疗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	16.1 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中国援外医疗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的 情形。 16.2 查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内容包括对口支援、中国援外医疗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任务；查医院有关文件、专项工作计划与总结、合作协议、人员名单、管理系统考勤记录、工作考核佐证资料。
(十七)	应当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政策。	17.1 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7.2 未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7.3 查看医院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政策文件及实施记录；医联体建设及双向转诊开展情况及佐证资料。
(十八)	医院领导班子发生3起以上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或医务人员发生3起以上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群体性事件（≥3人/起），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18.1 医院领导班子发生3起以上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或医务人员发生3起以上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群体性事件（≥3人/起），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
		18.2 查阅医院纪检监察部门相关资料。
(十九)	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以及恶意骗取医保基金。	19.1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
		19.2 发生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恶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序号	前置要求	评审方法
(二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相关要求，提供、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统计数据、申报材料和科研成果，情节严重。	20.1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重大数据泄露或严重的数据上报错误，导致严重质量安全事件。
		20.2 医疗机构因科研诚信问题和学术不端现象，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0.3 医疗机构提供、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三、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二十一)	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	2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
(二十二)	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22.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二十三)	发生因重大火灾、放射源泄漏、有害气体泄漏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事故。	23.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重大火灾、放射源泄漏、有害气体泄漏并被通报或处罚的安全事故。
		23.2 查阅安全生产相关登记记录、会议记录等资料。
(二十四)	发生瞒报、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的行为。	24.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瞒报、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的行为。
(二十五)	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25.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因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25.2 实地走访信息科、病案室等相关科室，调阅信息安全等级认证等相关材料。
四、医疗服务能力		
(二十六)	评审周期（4 年）内，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县共建临床特色专科等项目建设验收未通过。	26. 梳理评审周期内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县共建临床特色专科等专科项目，对已完成建设周期的项目验收通过情况进行评估，要求全部验收通过（专科项目≥5 个的，通过率达到 80%），仍在建设周期内的专科不做考核。
(二十七)	申请评审三级的县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县医院服务能力评估未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27. 根据评审前一年度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的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情况，对申请评审三级的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本条只针对县级公立医院。

序号	前置要求	评审方法
(二十八)	评审周期（4 年）内，医疗机构未在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完整填报数据。	28. 在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查阅医疗机构评审周期（4 年）内数据填报情况，每年填报数据完整度达到 100%。
(二十九)	医疗机构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排名未达到相关要求。	29. 申请评审三级甲等的综合医院，评审周期内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级至少 2 个年度达到 B+及以上；申请评审三级乙等的综合医院，评审周期内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级至少 2 个年度达到 C+及以上；申请评审三级甲等的专科医院，评审周期内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级至少 2 个年度达到 B 及以上。 本条只针对申请评审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申请评审三级丙等和首次申请三级评审的公立医院不做考核。
(三十)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未达到要求。	30. 申请三级评审的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要到 4 级及以上。